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羅浩維

相 對 人 呈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呈恩

相 對 人 貝塔國際美容美髮技藝短期補習班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補字第1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遭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後，迄今無穩定收入，經濟狀況惡化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節本、臺幣帳戶總覽明細等為證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然參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83號案件之起訴狀中陳述其平均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乙節，薪資遠高於113年度最低工資27,470元；而存摺記錄之結餘款數額，亦無從以此憑認

01 聲請人無籌措本件裁判費之信用能力。是聲請人所提上開證
02 據均不能認其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，而無
03 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
04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鄭仕暘